

《1995 年教育法令 (草案)》事

七华团联合文告 (1995 年 10 月 06 日)

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
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联合会
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
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会总会
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
雪兰莪中华大会堂

七华团于1995年10月6日假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召开联席会议，并发表联合文告，全文如下：

据最近我们获得的资讯显示，《1995 年教育法令》(草案) 关于华教的限制条文，比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更为广泛和严峻。我们担忧草案一旦通过，华教及华校将面临以下的危机：

1. 《1961 年教育法令》的“最终目标”将在《1995 年教育法令》下推行。
2. 约半数现有华小董事部将有被解散的危机。
3. 独中统考将有被停办的危机。
4. 华文独中不能采用董教总制定的课程和课本，必须采用政府“统一课程”，独中生必须参加政府主办的“共同考试”。
5. 除非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创立或倡办高等学府，或为其筹款，或捐献予这高等学府。

有鉴于此，我们谨此紧急呼吁政府：

1. 公布草案内容以便让人民（尤其是文教团体）提供意见。
2. 延后将《1995 年教育法令》(草案) 提呈国会讨论通过。

我们呼吁华社密切关注《1995 年教育法令》(草案)，以确保华教的生存与发展不受阻挠。